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7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總說明、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、環署水字第1050038477A號函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業經該署於105年5月19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38477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5月19日環署水字第105003847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已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05/05/26
16:49:24 電子印章

